

商洛乡土文化的法律保护探究

● 张晓云



[摘要]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乡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探讨了商洛乡土文化的法律保护问题,分析了商洛在物态文化、行为文化及制度文化层面的发掘和保护成就。同时,指出了制约其保护工作开展的主要因素,包括法律保护体系不健全、执法力度不足、对乡土文化缺乏认同感、缺乏长期科学规划和法律保护意识淡薄。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相应的保护对策,旨在通过健全法律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准确定位乡土文化价值、增强保护意识及鼓励社会参与等措施,共同推动商洛乡土文化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关键词] 乡土文化;保护成就;文化认同感;法律保护

乡土文化既是一方水土独特的精神创造和审美创造,又是人们乡土情感、亲和力和自豪感的凭借,更是永不过时的文化资源和文化资本。其主要体现在乡村山水风貌、乡村聚落、乡村建筑、传统饮食、服饰等方面。这些体现地方特色的要素,长时间处于同一地域空间中,随着时代的变迁,逐渐拥有了自己独有的魅力。对商洛这个文化绿洲而言,更是如此,越具有独到的乡“土”气息,越能够在这个推崇和而不同价值理念的时代,得以被尊崇和传扬。

Q 商洛乡土文化的发掘和保护成就

(一)保护物态文化方面

商洛市在文物工作的开展上,紧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精神,展现出了深厚的历史底蕴与生态保护的前瞻性。该市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 3343 处,涵盖从古至今华夏文明发展的各个阶段,其中一般文物点 3108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 235 处,包括国家级的花石浪遗址与洛南盆地旧石器地点群在内的 6 处珍贵遗址。在馆藏文物保护方面,拥有 23171 件/组文物,其中不乏多次被选送至国内外展出的珍稀藏品,商南过风楼、商州陈塬、丹凤巩家湾出土的 300 多件文物,不仅体现了先楚文化的独特风貌,更佐证了丹江流域作为先楚文化发源地的重要性,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提供了关键实证。商洛以其丰富的古遗址群,如洛南花石浪、东龙山、紫荆遗址,彰显了作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的历史地位,特别是旧石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群,数量之多、影响之大在全国范围内罕见。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中,对古墓遗

址、军事关隘遗址、人文遗址及古建筑,如古寺庙、古会馆、古大院和古镇的修缮与保护,商洛正在逐步完善。共计 1163 处古建筑中,已有 111 处被列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商洛依托其优良的生态文化空间,积极响应绿色生态理念,被评为“中国康养之都”,秉持“先保护后开发”的原则,严格遵守生态与法律底线,成功打造出康养生态旅游品牌,荣获多项国家级与省级旅游荣誉,充分展现了秦岭腹地多元文化特色与乡土气息的独特魅力。这些举措不仅保护了珍贵的文化遗产,也为当地带来了生态与经济的双重收益。

(二)乡土行为文化层面

(1)非遗项目逐渐得到发掘和保护。全市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省级 42 项,市级 267 项,县级 423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 人,省级 22 人,市级 221 人。省级非遗特色品牌 23 项。3 个县建立了非遗陈列厅。(2)以农特产品为依托的特色饮食文化渐成体系。镇柞的八大件、山阳十三花,特色农家美食吸引八方来客,滋养世代商洛人的味蕾和身心。近年来,商洛融媒通过寻找乡间古法酿酒、做豆酱、腐乳、腊肉等的古老技艺,以及展示“商洛味道”特色美食做法,拍成系列电视纪录片或微视频,积极推广商洛的饮食文化。(3)节庆文化品牌的打造。2016 年到 2020 年期间,商洛市的品牌节庆活动逐渐发展壮大,形成完善的赛会活动旅游体系。其中包含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品牌活动;镇安木王杜鹃花节、山阳漫川文化旅游戏剧节等区县品牌营销活动;中国·环秦岭公路自行车联赛、陕西·商洛半程马拉松赛等精品体育旅游赛事活

动。市民和游客通过丰富的赛会品牌活动，感受商洛秀美的山水风光、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人文风俗。

（三）制度文化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农村的乡规民约、生产生活组织方式和社会规范等。特别是在法治理念的指引下，广大农村地区不断探索和实施新机制与新措施，以促进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例如，柞水县通过“村民手册”及相关会议制度，提升社区管理效能；洛南县建立了“133”多元解纷机制，并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镇安县则形成了农村社区管理长效机制的创新模式，成为全国社区管理创新的优秀案例之一；商南县积极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现代社区管理理念，创建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促进了和谐社区建设。

Q 商洛乡土文化保护的制约因素

（一）法律保护体系不健全

法律保护体系的不健全是导致商洛乡土文化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的一个重要原因。现有的法律法规缺乏对乡土文化定义的明确性和具体性，这使得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在执行保护措施时面临诸多困难。例如，由于没有专门针对乡土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立法，许多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的地方传统习俗、技艺等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与保护。此外，现有法律条文的操作指南和实施细则不够详尽，导致实际操作中的执行力度不足。因此，建立一个系统化、规范化的法律框架对于提升乡土文化的保护水平至关重要。完善的法律体系不仅能为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还能增强社会各界的文化自觉性和责任感，促进地方文化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执法力度不足

执法力度的不足是导致商洛乡土文化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已经有一些法律法规对文化遗产保护作出了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些法规往往未能得到充分贯彻和落实。一方面，由于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足，难以准确识别和评估乡土文化遗产的价值与现状，从而影响了执法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在资源分配上可能更倾向于经济发展项目，导致用于文化保护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相对匮乏，进一步削弱了执法的实际效果。此外，部分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对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和惩处。

（三）对乡土文化缺乏认同感

当前，仍有一部分人认为乡土文化土气与现代生活方式格格不入，从而对其不感兴趣甚至持否定态度。这种观念不仅影响了当地居民的文化认同感，也削弱了他们对乡土文

化价值的认识和传承的积极性。由于全球化进程带来的外来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以及历史上的长期边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导致了部分居民认为乡土文化对当地未来发展没有任何实际价值。事实上，我国早就提出要积极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感，这不仅是对全国文化建设的指导方针，也为商洛地区的文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然而，实际情况是，诸如静板书传承人的缺失、本地菜做法的部分替代、花鼓戏的市场萎缩，以及一些手工技艺的失传等问题，都体现了当地居民对乡土文化的忽视。这种对乡土文化的认同感不足不仅阻碍了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还使得其保护工作处于薄弱状态。

（四）缺乏长期科学的规划

乡土文化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地方化注解，具有鲜明的特色，并对当地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为了最大化其价值，必须组织专业人士或成立民间社团进行系统的搜集整理，并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例如，孝道文化包含了新旧内容的融合与发展，需要遵循一定的建设要求：从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出发，结合广泛的宣传教育，特别是从儿童教育入手，逐步构建起全社会对孝道文化的认同与践行。然而，在商洛地区，孝道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仍处于自发状态，缺乏系统的科学规划。这不仅限制了其正向价值的有效传播，也阻碍了乡土文化整体功能的最大化发挥。

（五）法律保护意识淡薄

商洛地区的乡土文化保护面临多重挑战，首当其冲的是法律认知与保护意识的缺失，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人们对《文物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知之甚少，导致保护措施落实不力。物质保障的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困境，资金短缺与传承人匮乏使得大量文化遗产项目面临发展瓶颈，甚至濒临灭绝。尽管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但累计投资额仅为4000万元左右，且基层文保员的工作积极性受到经费不足的影响。此外，田野遗址遭受破坏的现象频发，文物犯罪团伙利用现代技术，作案手法日益专业化，造成洛南西寺墓群、丹凤商邑战国古墓群及商南富水的汉墓群等重要遗址遭受严重盗掘。管理体制的不完善亦是保护工作的一大障碍，体现在项目审批、文物勘探难度大，以及文物行政管理机构设置不全方面。如多数县区未设立专门的文物管理部门，博物馆数量有限，且文物库房与展览用房面积严重不足，这些问题共同构成了商洛乡土文化保护的复杂图景。为应对这些挑战，亟须通过增强公众法律意识、增加资金投入，完善管理机制，以及加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等措施，实现对珍贵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Q 商洛乡土文化的法律保护对策

（一）健全法律保护体系

健全的法律保护体系是保障商洛地区乡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当前,现有的法律法规在乡土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存在诸多不足,亟需通过修订和补充来提升其全面性和可操作性。首先,应明确界定乡土文化的法律定义及其涵盖范围,确保所有具有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都能纳入法律保护范畴。其次,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为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提供具体的操作标准,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保护措施。最后,建议设立专门针对乡土文化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保护措施、责任主体及违规行为的处罚条款,以增强法律的约束力。构建一个系统化、规范化的法律框架,为乡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能够促进社会各界对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二)加大执法力度

为了确保法律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必须加大对乡土文化保护的执法力度。首先,需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他们对乡土文化价值的认知和依法行政的能力。通过定期组织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使他们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准确识别和处理各类违法行为。其次,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文化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充足的资源配置不仅有助于提升执法效率,还能为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最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过程的监管,确保每项保护措施都能落实到位,并对失职行为进行严肃问责。真正实现法律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商洛地区乡土文化的长远发展。

(三)价值功能的准确定位

提升对乡土文化重要价值功能的整体认知至关重要。乡土文化不仅能凝聚地域内的价值认同,需以正确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其精华、摒弃糟粕;还能通过有效融入生产生活,推动经济发展,如孝道文化的正面引导促进社会有序发展,饮食、节庆等文化的产业化发展带动经济效益。同时,乡土文化的日常传承与学校教育的结合,有助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与传承。此外,法治文化与乡土文化的积极融合,不仅强化了法治对乡土文化的保障作用,也体现了乡土文化可持续发展对法治的内在需求。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有效实践。

(四)增强乡土文化主体的法律保护意识

增强乡土文化主体的法律保护意识是确保商洛地区乡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的关键环节。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离不开当地居民和社区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然而,许多当地居民对乡土文化的价值认知不足,缺乏主动保护的意识。

因此,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公众的教育与宣传,提升他们对乡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可以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展览、培训班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乡土文化保护的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此外,学校教育也应纳入乡土文化保护的内容,从小培养学生的文化自觉性和保护意识。只有当每一个文化主体都能深刻认识到自身在保护乡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并积极付诸行动,才能真正实现乡土文化的长久传承与发展。

(五)鼓励社会参与,形成保护合力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保护合力,是商洛地区乡土文化保护的重要策略之一。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土文化保护工作,包括企业、学术机构等。可以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文化保护项目进行投资;通过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关于乡土文化的研究和保护实践;通过社区活动和志愿者项目,激发公众参与的热情。此外,建立多方合作机制,促进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只有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并参与乡土文化保护,才能形成强大的保护合力,确保商洛地区的乡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和发展。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商洛乡土文化的法律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物质、行为、制度等层面,每一层面均承载着独特的历史印记与文化价值。通过深入挖掘与保护,商洛乡土文化已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与广泛的影响力,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纽带,增强了地域文化的认同感。然而,面对农村文化发展水平不高、乡土文化认同感缺失、规划不足及法律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各方仍需不懈努力。

参考文献

- [1]康博华,吉灿忠,吴宣廷,等.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研究——基于央地协同视角[J].体育科学,2024,44(11):3-14,31.
- [2]夏偲雨.论我国茶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J].惠州学院学报,2024,44(4):74-81.
- [3]包玲玲.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4(35):157-159.

作者简介:

张晓云(1977—),女,汉族,陕西商洛人,硕士,副教授,商洛市委党校法学与社会治理教研室,研究方向:法理学、行政法学。